

#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工商院〔2022〕31号

---

## 关于印发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学校 2022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将《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4 月 26 日

#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提高培养质量，防范和妥善处理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规，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教学事故指教师（包括专任教师、行政兼课教师、外聘教师等）在学校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违反相关规定的事件。一般管理与服务人员发生的工作事故另按《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行政事故处理暂行办法》处理。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及时补救的原则，教育、惩戒相结合，按规定程序进行。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和分级

第四条 根据事故性质和内容，教学事故分为三类：

课程教学类（含实训实习课教学）（I类）、考试与成绩管理类（II类）和教材管理类（III类）。

第五条 根据事故发生导致的后果和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分为一级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

故)和三级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

第六条 相关部门经调查核实,根据事故类别和等级,对照《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进行认定。同一行为或事件当适用于多项教学事故时,按最高等级认定。

第七条 《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未列举的其他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制度的情况,根据情节和后果,由教务处提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认定。

###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第八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发现人、知情人或责任人应及时向事故责任人所在二级学院或教务处报告。

第九条 教学事故的初步认定与处理建议按“谁发现谁负责”原则。教学事故由二级学院发现的,二级学院查实并提出初步认定与处理建议;由教务处发现的,教务处查实并提出初步认定与处理建议。事件责任人不明或情节不清楚,由教务处会同相关单位及部门共同调查;特殊情况,则由学校成立专门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条 按一事一表原则,教学事故查实部门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填写《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报教务处。

第十一条 “三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审定;“二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由分管教学校长审定。事故等级认定时存在异议的,则由教务处提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

## 第四章 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第十二条 对三级教学事故责任人，在一学期内，累计发生3次三级教学事故者，第3次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对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在一学期内，累计发生3次二级事故者，第3次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三条 对一至三级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二级学院进行批评教育并由教务处予以全校通报。

第十四条 对因以下原因发生的教学事故，由校长办公会议最后讨论决定。

1. 教学过程中散布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或思想内容不健康的言论；或对学生实行体罚、变相体罚。
2. 教师接受他人说情、送礼、徇私泄漏考试内容，或在阅卷中徇私舞弊或伪造成绩。
3. 被学生或家长投诉为“水课”并调查核实的。

##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复议

第十五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或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或发布通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质量管理办公室提出复议。

第十六条 质量管理办公室应在提出复议请求后两个工作周内完成复议调查，最终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若教学事故涉及违犯党纪、政纪和国法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修订稿)》（浙工商教〔2005〕23号）同时废止。

附件：1.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

2.教学事故通知书

3.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

## 附件 1

## 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

## 课程教学类（I 类）

序号	事 项	认定等级
1	上课迟到、早退，无故中途离开，或无特殊情况上课铃响后未进行教学活动，时间在半节课及以上或旷课。	一级
2	未经报备，比原定授课计划授课超前或滞后四周（连续排课）或达到 30%（集中排课），严重影响教学进度，完不成教学任务。	一级
3	教学过程中散布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或思想内容不健康的言论。	一级
4	违反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一级
5	教学过程中辱骂学生或对学生实行体罚、变相体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一级
6	获准请假后拒不执行补课安排。	一级
7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课中造成学生终身残疾（或伤亡）或学校财产严重损失（100000 元以上）。	一级
8	指导教师对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的指导精力投入不足，学生的设计作品（论文）普遍质量不高被教育厅抽查时受到批评或通报。	一级
9	醉酒后上课，造成不良影响。	二级
10	上课迟到、早退，无故中途离开，或无特殊情况上课铃响后未进行教学活动，时间在 11 分钟及以上，半节课之内。	二级
11	擅自调课或私自请人代课，或替他人上课。	二级
12	未经报备，比原定授课计划授课超前或滞后两周（连续排课）或达到 15%（集中排课），教学内容混乱。	二级

13	不按规定要求布置与批改作业，时间长达两个月或 60% 以上	二级
14	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纵容学生互相抄袭。	二级
15	丢失或不按规定整理上交学生毕业设计(论文)。	二级
16	指导教师对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的指导精力投入不足，学校抽查时发现指导学生的设计作品（论文）普遍质量不高。	二级
17	实习指导教师未按要求批改学生实习周记时间长达 2 个月。	二级
18	教学随意性大或教学内容陈旧等，遭家长投诉为“水课”或半数以上学生或 3 位以上听课督导（专家）认为是“水课”，经取证核实。	二级
19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课中造成学生严重受伤或学校财产损失严重损失（20000 元以上）。	二级
20	上课时对学生吃东西、接听手机、玩游戏等行为置若罔闻，课堂秩序混乱。	三级
21	上课迟到、早退，无故中途离开，或无特殊情况上课铃响后未进行教学活动，时间在 10 分钟之内。	三级
22	上课时使用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子设备或通讯工具，干扰课堂秩序。	三级
23	教师私自将承担的指导任务转由他人承担。	三级
24	不按规定要求布置与批改作业，时间长达 1 个月或 30% 以上。	三级
25	实习指导教师未按要求批改学生实习周记时间长达 1 个月。	三级
26	未经批准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和上课地点（因教室设备临时故障原因除外）。	三级
27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含考试监考、巡考任务）。	三级
28	为学生划定考试范围，泄露考题。	三级

##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II类）

序号	事 项	认定等级
29	未及时请假，监考人员监考迟到、早退，无故中途离开，时间在30分钟以上。	一级
30	教职人员接受他人说情、送礼、徇私泄露考试内容，或在阅卷中徇私舞弊或伪造成绩。	一级
31	默许、暗示或纵容学生考试作弊。	一级
32	未及时请假，监考人员监考迟到、早退，无故中途离开，时间在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二级
33	批改试卷（含非卷面考核）不认真，出现差错的试卷份数超过10%，或未统一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或成绩报出后又随意更改成绩。	二级
34	由于监考教师失误，造成考试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且没能及时采取措施找回遗漏的试卷。	二级
35	非卷面考核随意调整考核评定方法，降低考核要求。	二级
36	考试命题内容和份量不合课程标准基本要求，使大部分学生提早交卷时间较长（一般为考试时间的30%以上）。	二级
37	未及时请假，监考人员监考迟到、早退、无故中途离开，时间在10分钟之内。	三级
38	无特殊原因，命题教师不按时交付试卷，造成不能及时印制，影响考试；或试卷格式、版面不规范或不清楚，或试卷内容有差错。	三级
39	未按考核方案记录平时考核成绩。	三级
40	漏登、错登成绩两年内累计两次，或遭学生投诉经核实。	三级
41	无特殊原因，考试后教师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	三级



42	无特殊原因，考试评分后不按要求提供参加考试学生试卷，或不按要求将试卷归档，或造成试卷丢失。	三级
43	监考人员不负责任，造成考场秩序混乱，被巡考批评或通报；或发错试卷，造成后果；或不按考务要求填写相关记录，造成不良影响。	三级

### 教材管理类（Ⅲ类）

序号	事 项	认定等级
44	由于工作不落实等原因，造成开课后既无教材又无补救措施。	一级
45	半数以上学生反映课程教学基本不使用已征订的教材。	一级
46	坚持选用不符合规定的教材，延误教材征订，影响正常教学。	二级
47	私自向学生收费强行推销教材或教辅资料。	二级
48	无正当理由，不使用计划订购的教材。	三级
49	因主观原因未及时订购教材，影响学生使用。	三级

附件 2

## 教学事故通知书

\_\_\_\_\_老师:

根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您违反了该办法中规定的\_\_\_\_类\_\_\_\_点规定,认定为\_\_\_\_级教学事故,特此通知,请引以为戒。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

事故责任人		所属部门		事故等级	
事故详细情况: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部门处理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事故责任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贰份，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务处各执一份。

